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及母
07 親。相對人因急性心肌梗塞，造成極重度身障，致不能為意
08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
09 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10 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1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
12 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
13 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5 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16 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處勘驗相
17 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
18 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全程雙眼緊閉，無任何回應，聲請人在
19 場表示，為協助相對人申請補助，故為本件聲請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44至45頁）。而鑑定人陳炯旭醫師提出鑑定報告記載
21 略以：「理學檢查：躺臥在床上。經由氣切維持呼吸。插鼻
22 胃管。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眼睛可以自行張開，瞳孔大
23 小分別為：4mm/4mm，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肌力明顯減弱
24 為1分。精神狀態檢查：外觀顯病態樣。態度無法配合。無
25 明顯情緒表達。無言語表達。無明顯之自主動作，對刺激無
26 明顯反應。無法藉由言語、文字、或是動作等與之溝通。無
27 法完成簡易智能測驗。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由氣切管維持
28 呼吸。需由他人經由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
29 洗澡、更衣、清潔等需人完全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
30 力。經濟活動能力：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
31 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

01 健康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果：曾員為
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缺氧性腦病變之個案。
03 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能
04 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
05 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06 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曾員缺氧至鑑定日近9個月，認知功
07 能無明顯改善，未來大幅改善之機會極微小」，有陳炯旭診
08 所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
09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及其背面）。審酌相
10 對人因失智及腦病變，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其向
12 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冊之人部分：

15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與其配偶即聲請人共有4名
16 未成年子女，父親過世，母親即關係人。依聲請人於本院訊
17 問時所陳，相對人一直與聲請人同住，112年2月24日心肌梗
18 塞住院，出院後即入住機構迄今，由聲請人負擔費用，安排
19 就醫、處理日常事務，並保管身分證、存摺、印章（見本院
20 卷第44頁）。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本件
21 聲請，於本院訊問時亦均表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2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45頁）。

23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現主責處理相對人
24 事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
25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
26 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7 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28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
29 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母親，關心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
30 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
31 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

01 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2 冊之人應屬適當，爰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3 人。

04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5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6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8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9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0 為，附此敘明。

1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古罄瑄